

新疆海外留学人员联络站的朋友们你们好！

我是新疆留学人员创业园的陈昕。很高兴有机会与你们在新疆海外留学人员联络站负责人座谈会以及第二天来我开发区（头屯河区）参观时见面并进行了短暂的交流。感谢你们为新疆的经济发展、高层次海外人才及科技创新项目的引进，献智献力！

由于当时交流时间紧，没来得及向你们详细介绍新疆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情况，现介绍如下：

新疆留学人员创业园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已正式成立，目前园区载体采取联合共建形式已接近主体完工。一期规划占地面积 284 亩，总建筑面积 405401 平方米，分为创业孵化区、产业区、生活服务区。新疆留创园为综合性园区，以打造“智慧园区”的要求为出发点，总体构建“办公会务功能、产业服务功能、科技产品展贸功能、科技管理与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功能、智慧公共空间”七大功能，通过开发建设，新疆留学人员创业园将成为综合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良的科技产业创业基地，为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发挥重要作用。

优惠政策：

（一）扶持。

入驻留创园的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经审定，研发项目属于国内领先的，给予 5-10 万元的项目启动扶持资金；研发项目属国际领先的，给予 10-20 万元的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入园企业自在留创园注册经营之日起或进入加速器培育并签订协议之日起，第一年按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 给予经营扶持，第二年至第三年按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 给予经营扶持。

经营扶持每年兑现一次，于次年的二季度内给付。

（二）鼓励。

入孵或加速器企业参加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展会、出国考察、学术交流等活动，取得成果鉴定、产品认证等资质资格，对其所产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

对留创园或加速器企业聘用的国内外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按其本人上年已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

鼓励扶持每年兑现一次，于次年的二季度内给付。

（三）补贴。

租赁留创园生产经营场所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三年：租赁面积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以下的租金，给予 100% 的补贴；租赁面积 50——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租金，给予 50% 的补贴；租赁面积 200——50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的租金，给予 25% 的补贴。租赁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

租金，由企业自行承担。

注：留创园的企业同时享受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开发区（头屯河区）各项优惠政策。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疆留学人员创业园期待与各位的长期合作。希望能通过联络站的各位朋友们的介绍，能使一批想回国创业、工作的高层次科技人员与企业家们落户在新疆留学人员创业园。

此致敬礼！

新疆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陈 昕

Tel:0991-3770647

QQ: 1352092123

Cell phone: 13009668377